

全民國防網際網路有獎徵答題庫

01【1】國軍兵力目標與人力結構，將朝（1）「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2）「常備部隊以徵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募兵為主」（3）「常備部隊與後備部隊均以募兵為主」之方向規劃，適切調整募、徵兵比率，以因應現代作戰需求。

提示：國軍兵力目標與人力結構，將朝「常備部隊以募兵為主、後備部隊以徵兵為主」之方向規劃。

02【2】國軍因應國家政經情勢發展及「精進案」執行，國防人力朝（1）「徵兵為主之募徵兵併行制」（2）「募兵為主之募徵兵併行制」（3）「義務役為主之兵役制」之方向規劃。

提示：國軍因應國家政經情勢發展及「精進案」執行，國防人力朝「募兵為主之募徵兵併行制」之方向規劃。

03【2】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的（1）四分之一（2）三分之一（3）二分之一。

提示：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國防部本部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的三分之一。

04【3】「全民國防教育法」業經總統於何時公布？（1）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2）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3）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提示：全民國防教育法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05【1】國軍現行軍事教育體系包括「基礎教育」、「進修教育」及（1）深造教育（2）專長教育（3）通識教育。

提示：為培養國軍軍官、成為允文允武之優質幹部，規劃各階段教育訓練包括有基礎之學識教育、專長之進修教育、指參及戰略之深造教育。

06【2】「全民國防教育法」各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1）教育局（2）縣（市）政府（3）環保局。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2 條第 1 款辦理，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07【1】某現役軍人因洩漏關於中華民國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被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試問所指軍事機密，其種類、範圍及等級應依下列何者現行有效之法令做判斷？（1）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2）妨害軍機治罪條例（3）軍機種類範圍準則（4）戰時軍律。

提示：軍事機密，其種類、範圍及等級應依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做判斷。

08【2】除被告以外，下列何者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司法高等法院提起上訴？（1）被告之直屬長官（2）軍事檢察官（3）被害人（4）原審之辯護人。

提示：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規定「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得

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及第 6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軍事檢察官及被告。」

09【3】承辦動員業務之現役軍人非因動員或動員演習實際需要，徵購、徵用人民之財物及徵用操作該財物之人員者，(1)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不受刑事處罰，但須受行政懲處及補償人民損失。

提示：陸海空軍刑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不依法令徵購、徵用物資、設施或民力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4】國防部為照顧現役官士安居，專案呈報行政院採不分官階，增加申貸戶數，每戶放貸額度 (1) 100 萬 (2) 150 萬 (3) 200 萬 (4) 220 萬元及調降利率方式辦理官士購屋貸款。

提示：民國 93 年眷村改建餘戶配售工作結束，為持續照顧現役官士安居，專案呈報行政院採不分官階，增加申貸戶數，每戶放貸額度 220 萬元及調降利率 (目前 2.125%) 方式辦理官士購屋貸款。

11【4】為落實 (1) 平安政策 (2) 安全政策 (3) 安心政策 (4) 三安政策 國防部不斷致力提升官兵生活品質、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以強化官兵暨家屬之照顧，達到安定軍心、鞏固眷心之目的。

提示：國防部為落實陳總統「三安政策」，不斷致力提升官兵生活品質、營造良好工作環境，強化官兵暨家屬照顧，以安定軍心、鞏固眷心。

12【3】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 (1) 一級 (2) 二級 (3) 三級 (4) 四級防處體系為架構。

提示：國軍心理輔導工作係以「三級防處體系」為架構，區分為初級預防 (連、營輔導長)、二級輔導 (各級心理衛生中心) 及三級醫療處置 (各地區心理衛生中心)，統合輔導資源，建構相互支援網絡。

13【1】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幾條訂定？ (1) 二十一條 (2) 二十二條 (3) 二十四條 (4) 二十條

提示：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一條訂定。

14【4】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係屬何類動員？ (1) 運輸 (2) 科技 (3) 衛生 (4) 交通

提示：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係屬交通動員。

15【3】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適用對象？ (1) 財團法人 (2) 私人企業 (3) 公、民營機關【構】 (4) 協會組織

提示：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適用公、民營機關 (構)。

16【3】國防部根據國防法第 (1) 3 (2) 10 (3) 30 條規定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

提示：「國防法」第 30 條：「國防部應根據國家目標、國際一般情勢、軍事情勢、國防政策、國軍兵力整建、戰備整備、國防資源與應用、全民國防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

17【4】現階段我國國防政策係以（1）預防戰爭（2）國土防衛（3）反恐制變（4）以上皆是 為基本目標。

提示：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第二篇第五章第四節國防政策目標，基於維護國家利益、達成國家安全目標、因應國際戰略情勢之全般考量，現階段我國國防政策係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反恐制變」為基本目標。

18【3】國防願景為（1）知識軍事（2）戰力優勢（3）以上皆是；並以專業、轉型、速度、聯合為綱領，建立現代化優質戰力。

提示：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第二篇第六章第四節國軍願景-「知識軍事，戰力優勢」。

19【2】我國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所制定的法規為（1）國防法（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3）兵役法（4）憲法。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為建立全民防衛動員（以下簡稱動員）體系，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動員準備，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20【2】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憲法（3）民防法（4）災害防救法 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提示：依國防法第五章第二十四條規定，總統為因應國防需要，得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規定動員事項，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

21【2】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是（1）立法院院長（2）總統（3）行政院院長（4）監察院院長的權責。

提示：依國防法第二章第九條規定：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

22【1】國軍用兵後勤管理系統，是以提升支援作戰效能，達成何種支援作戰目標：（1）適時、適質、適量（2）正當、正式、正常（3）合情、合理、合法（4）以上皆非。

提示：國軍積極開發用兵後勤管理系統，以提升支援作戰效能，達成適時、適質、適量支援作戰目標。

23【3】國軍推動後勤革新工作，依精進後勤管理體制，明確律定哪兩種後勤權責：（1）量少與質精（2）倉儲與管理（3）建軍與用兵（4）技術與研究。

提示：國軍後勤革新，將依精進後勤管理體制，明確律定「建軍」與「用兵」後勤權責。

24【4】國軍裝備委商保修作業依特性不同可區分為哪些類型：（1）軍機（2）艦艇（3）陸用裝備（4）以上皆是。

提示：考量國軍裝備委商維修所涉及相關產業特性的不同，故將國軍裝備委商保修作業區分為「軍機」、「艦艇」、「陸用裝備」三大類型。

25【1】動員區分（1）二（2）三（3）四（4）五 階段。

提示：動員區分階段為：一、動員準備階段：指平時實施動員準備時期。二、動員實施階段：指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或緊急危難時，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實施全國動員或局部動員時期。

26【3】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1）緊急動員準備（2）物力動員準備（3）軍事動員準備（4）國防動員準備。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五條規定，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

27【3】國防部承（1）立法院（2）司法院（3）行政院（4）監察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八條規定，國防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工作，並得指定所屬機關（單位）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

28【1】國軍在推展「健全危機處理應變機制」的施政工作上，積極朝向「全方位安全」目標發展；而我國現階段國防政策，致力於「預防戰爭」、「國土防衛」及那一項基本目標呢？（1）「反恐制變」（2）「環境衛生」（3）「敦睦參訪」（4）「助民收割」

提示：2001年爆發的「911恐怖攻擊」，嚴重衝擊到後冷戰時期以來的國際和平環境，「反制恐怖主義擴散」成為當前國際安全事務的主要課題；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成員，支持國際對消弭恐怖威脅的各種努力。國軍基於維護國內反恐安全及配合政府支持國際反恐的立場，必須持續建立專業反恐能量，以因應可能的恐怖威脅挑戰。

29【1】國軍一切來自民間，責無旁貸的把「救災」視同「作戰」，納入國軍任務之一，使國人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程度；請問執行這項工作最重要的法源依據為何？（1）「災害防救法」（2）「要塞保壘地帶法」（3）「訴願法」（4）「民法」

提示：國軍本於政府一體施政效能，當國家、社會遭遇重大災害（難），超出災害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處理能力時，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在「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的原則下，於第一時間調派兵力支援災難救援。

30【1】國軍在維護社會安定，協助司法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上，績效卓著；請問國軍執行這項工作最重要的法源依據為何呢？（1）「刑事訴訟法」（2）「災害防救法」（3）「民法」（4）「請願法」

提示：國軍遵照「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憲警支援協定」，本「防範於未然、弭禍於無形、制亂於初動、止亂於復甦」之原則，協助司法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置重點與軍事有關者為主；並恪遵國家整體危機處理機制指導，結合警政體系，於平時建構出完整之「危機預警」能力，厚植「反恐制變」基礎，以維護社會安定，確保國家安全。

31【2】隨著科技的進步，未來的戰爭型態，勢將由「兵力」密集進而「技術」密集，再轉變為

(1) 科學 (2) 知識 (3) 工業 (4) 勞力 密集。

提示：隨著科技的進步，未來的戰爭型態，勢將由「兵力」密集進而「技術」密集，在轉變為「知識」密集。

3 2【1】我們提昇國防武力，並非是與中共進行武器競賽，而是為了確保台海的和平與穩定及維護台灣發展不易的 (1) 民主 (2) 經濟 (3) 國防 (4) 教育 成果。

提示：我們提昇國防武力，並非是與中共進行武器競賽，而是為了確保台海的和平與穩定及維護台灣發展不易的民主成果。

3 3【3】國軍每次的救災，應本 (1) 人人愛我、我愛人人 (2) 有效嚇阻、防衛固守 (3) 人饑己饑、人溺己溺 (4) 為何而戰、為誰而戰 的精神。

提示：國軍每次的救災，應本「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

3 4【3】維持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絕對不是要與中共進行所謂的 (1) 經濟 (2) 科技 (3) 軍備 (4) 政治 競賽。

提示：維持足夠的自我防衛能力，絕對不是要與中共進行所謂的軍備競賽。

3 5【4】國軍在建軍備戰方面，除了要貫徹「全民國防」的理念，並以 (1) 緊急應變 (2) 快速反應 (3) 立即作戰 (4) 以上皆是 為整備目標。

提示：國軍在建軍備戰方面，除了要貫徹「全民國防」的理念，並以「緊急應變」、「快速反應」、「立即作戰」為整備目標。

3 6【2】國軍要因應敵情威脅，評估作戰需求，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持續推動 (1) 精實案 (2) 軍事事務革新 (3) 三安政策 (4) 精進案 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提示：國軍要因應敵情威脅，評估作戰需求，在有限的資源條件下，持續推動軍事事務革新，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3 7【1】朝野全民應凝聚堅強的 (1) 國防意識 (2) 防災觀念 (3) 經貿建設 (4) 危機意識 積極強化有效的防備，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

提示：朝野全民應凝聚堅強的國防意識，積極強化有效的防備，提升自我防衛的能力。

3 8【3】結合「軍事事務革新」的理念，完整建構出科技先導、資電優先、聯合截擊、(1) 全民防衛 (2) 緊急應變 (3) 國土防衛 (4) 立即作戰 的十年建軍構想。

提示：結合「軍事事務革新」的理念，完整建構出「科技先導、資電優先、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的十年建軍構想。

3 9【1】國軍當前主要任務，在於籌建嚇阻戰力，防止 (1) 中共 (2) 美國 (3) 日本 (4) 韓國 軍事冒進。

提示：國軍當前主要任務，在於籌建嚇阻戰力，防止中共軍事冒進。

4 0【4】國軍要 (1) 為國家的生存發展而戰 (2) 為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 (3) 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而戰 (4) 以上皆是。

提示：國軍要「為國家的生存發展而戰」、「為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而戰」。

4 1 【4】強化全民國防必須（1）以憲政為基礎，以軍事建設為核心，以經濟建設為後盾，以心理建設為動力，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的政策（2）建構「全防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3）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4）以上皆是。

提示：強化全民國防必須以憲政為基礎，以軍事建設為核心，以經濟建設為後盾，以心理建設為動力，貫徹「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建構「全防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實務工作之推動。

4 2 【1】軍事動員區分為（1）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2）民間動員、軍需工業動員（3）全民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4）軍購動員與物資動員 兩部份。

提示：軍事動員乃國家動員之主體，區分為軍隊動員與軍需工業動員兩部分。

4 3 【4】軍事動員仍維持（1）編實動員（2）擴編動員（3）戰耗補充動員（4）以上皆是。

提示：依三軍部隊作戰需求，每年均將年輕精壯及特殊專長技能之後備軍人選編納入「年度軍隊動員計畫」，其動員方式仍維持「編實動員」、「擴編動員」、「戰耗補充動員」等三種。

4 4 【4】國軍本著（1）科技先導（2）常備打擊（3）後備守土（4）以上皆是 之理念，強化動員能力及時支援作戰。

提示：國軍本著「科技先導、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精實後備部隊之編組、訓練與裝備整備，以強化動員能力，及時支援軍事作戰。

4 5 【2】誰負責指揮督導軍政、軍令、軍備三體系之國防體系（1）總統（2）國防部長（3）參謀總長（4）行政院長。

提示：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由部長指揮督導軍政、軍令、軍備三體系之國防體系。

4 6 【2】國防法中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並以專章規範（1）全面動員（2）全民防衛（3）國防軍事（4）以上皆是 之具體作法，期能結合整體國力，確保國家安全與發展。

提示：國防法中明定中華民國之國防為全民國防，並以專章規範全民防衛之具體作法。

4 7 【1】我國依（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2）災害防救法（3）緊急命令（4）民防法 結合各級政府施政作為，先期完成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科技、交通、衛生及軍事動員準備，以厚植動員潛能，並配合災害防救法支援災害防救。

提示：結合各級政府施政作為，先期完成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科技、交通、衛生及軍事動員準備，以厚植動員潛能，並配合災害防救法支援災害防救，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4 8 【1】政府運用（1）萬安演習（2）漢光演習（3）同心演習（4）防震演習 時機，對民防團隊、警消人力及學校動員青年服勤，完成訓儲及管制等準備。

提示：政府運用萬安演習時機，對民防團隊、警消人力及學校動員青年服勤，完成訓儲及管制等準備。

4 9 【2】動員實施階段，總統依（1）國防法（2）緊急命令（3）民防法（4）災害防救法 實施全面或局部動員，將國家總體經濟潛力，轉換成實質戰爭能力，以支援軍事作戰

及緊急危難，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生活基本需要。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條規定，動員實施階段，總統依緊急命令實施全面或局部動員。

50【4】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的是（1）內部部（2）外交部（3）交通部（4）國防部。

提示：國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條：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51【3】軍事安全政策由（1）內政（2）外交（3）國防（4）經濟部 負責制定執行。

提示：軍事政策，為國家安全政策中的主要部分，由國防部負責制定執行。

52【3】制定國防政策是（1）立法（2）司法（3）行政（4）監察院 的工作。

提示：國防法第二章第十條：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

53【4】我國軍部隊應超越個人、黨派，確遵（1）行政程序法（2）兩岸人民服務條例（3）婦女平等法（4）憲法 嚴守行政中立，保衛人民。

提示：國軍官兵應服膺民主政治規範，確遵憲法，嚴守分際，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之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確保行政中立。

54【4】下列那個機構或國家仍是未來解決國際爭端首要機制（1）美國（2）英國（3）中共（4）聯合國。

提示：聯合國之公信、統合、協調與維和成效，已為國際肯定，無庸置疑，未來仍是解決國際爭端首要機制。

55【1】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七條明訂中華民國之國防（1）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2）保衛國家安全為目的（3）維護世界和平（4）捍衛自由民主 為目的。

提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七條明訂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為目的。

56【3】為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我們必須（1）喚起「國防安全人人有責，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2）形成「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生存共識（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提示：為凝聚全民國防共識，我們必須喚起「國防安全人人有責，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形成「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生存共識。

57【1】國軍藉（1）漢光演習（2）同心演習（3）民防演習（4）防災演習 及作戰區戰備演訓編管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強化防衛作戰守備戰力。

提示：國軍藉漢光演習及作戰區戰備演訓編管武裝團隊，納入作戰序列，強化防衛作戰守備戰力。

58【2】取代「國家總動員法」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歷經多年研議已於民國（1）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2）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3）九十年一月一日（4）九十年七月一日 公佈。

提示：「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歷經多年研議已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取代了「國家總動員法」。

59【4】提出國防政策建議的是（1）交通（2）內政（3）財政（4）國防部 的工作。

提示：國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條：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

60【1】台澎防衛作戰之特質在（1）預警短、縱深淺、決戰快（2）預警短、縱深淺（3）縱深淺、決戰快（4）以上皆是。

提示：臺澎防衛作戰的特質在：預警短、縱深淺、決戰快。

61【4】國防二法施行，確立（1）「軍政軍令一元化」（2）「文人領軍」（3）「軍政、軍備、軍令專業分工」（4）以上皆是 內涵，並建構「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組織。

提示：國防二法施行，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軍政、軍備、軍令專業分工」內涵，並建構「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組織，使國軍能專注戰訓本務及戰力整備，成為現代化優質軍隊。

62【1】凡人民認為國防部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均可依法提起（1）訴願（2）訴訟（3）陳情（4）復審。

提示：「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專責辦理國防施政中行政救濟事項，凡人民認為國防部所屬各機關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均可依法提起訴願。

63【4】下列何者不屬於訴願審議委員會管轄範圍（1）人事、兵役事件（2）保險給付事件（3）撫卹、補償金事件（4）記過、調職等事件。

提示：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在不影響軍人身分得喪變更（如記過、調職等）及財產上之權益等之作為部分，如官兵認為權益受損，請求救濟，屬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管轄範圍。

64【3】訴願須自機關之原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之次日起，（1）10（2）20（3）30（4）40 日內提起之。

提示：訴願須自機關之原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之。

65【4】「全民國防教育法」立法目的為（1）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2）健全國防發展（3）確保國家安全（4）以上皆是。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1條（立法目的）：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66【5】「全民國防教育法」中所稱之「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1）學校教育（2）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3）社會教育（4）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5）以上皆是。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5條：「全民國防教育法」中所稱之「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一、學校教育，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三、

社會教育，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67【3】「全民國防教育日」為每年(1)3月29日(2)7月7日(3)9月3日(4)10月25日。

提示：「全民國防教育日」係經網際網路公開票選為9月3日軍人節，並由行政院核頒公布，深具全民參與國防之意義。

68【1】「全民國防教育法」中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1)國防部(2)教育部(3)外交部(4)內政部。

提示：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第2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69【1】國防部自95學年度起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改以(1)大考中心學測成績(2)四技二專成績(3)托福考試(4)各校自辦考試等方式取代軍校聯合招生。

提示：95學年度起軍校招生方式有重大變革，考生需通過體檢，以大考中心學測成績，辦理「甄選入學」，並通過本部辦理之第二階段考試方得入學。

70【2】國防部為落實推動全面檢討改進現行兵役制度，未來國軍兵役政策規劃目標將朝向以募兵為主之：(1)全募兵制(2)募徵兵併行制(3)全徵兵制(4)傭兵制。

提示：93年國防報告書第四篇第十章—革新兵役制度註明國軍新一代武器裝備陸續成軍加入戰備，亟需具備高技術專長且役期較長之人力投入，以充分發揮武器之效能。未來國軍兵役政策將朝向募兵為主之募徵兵併行制為規劃目標。

71【3】為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結合民間力量，(1)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2)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3)以上皆是。

提示：依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72【2】國防部規劃並策頒之「國軍『精進案』後勤體系整體規劃指導」，係朝何種目標邁進：(1)擴大業務、流程繁細(2)精減層級、簡化流程(3)集中整備、機動協助(4)自行管理、有效掌控。

提示：國防部參考先進國家後勤組織、軍事事務革新成果，比較美軍兩次波灣戰爭後勤作為，並考量我國國情，規劃並策頒「國軍『精進案』後勤體系整體規劃指導」，朝「精減層級、簡化流程」之目標邁進。

73【4】國軍考量軍品與民間通用品項(如手工具、五金材料等、清潔用品等)，常受採購期程

限制，無法即時獲得，已公開徵求民間量販業者簽訂何種合約：(1)「長期供售協定」(2)「短期供售協定」(3)「永久供售協定」(4)「消耗性料件供售協定」。

提示：國軍考量軍品與民間通用品項(如手工具、五金材料等、清潔用品等)，常受採購期程限制，無法即時獲得，已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公開徵求民間量販業者簽訂「消耗性料件供售協定」。

74【3】下列何者？機關，為統籌三軍運輸作業，協調管制運用民間鐵、公、水、空運輸能量，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1)交通部(2)經濟部(3)國防部(4)教育部。

提示：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統籌三軍運輸作業，協調管制運用民間鐵、公、水、空運輸能量。

75【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其軍事動員準備執行機關為何：(1)行政院(2)內政部警政署(3)國防部(4)全民國防動員協調會。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五條規定，軍事動員準備：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

76【1】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動員準備階段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動員實施階段由國防部協調內政部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何辦法。(1)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2)軍事勤務管理辦法(3)民防法(4)災害防救法。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五條規定，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防部應訂定動員實施階段軍事人力統籌分配辦法。

77【2】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1)他國領土主權(2)中華民國主權(3)國際公共領域(4)外交友邦關係國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提示：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廿七條規定，國防部或其他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主管機關為維持與驗證動員作戰能力，得於中華民國主權所及範圍內，設立永久或暫時性之演習區域，實施演習與訓練。

78【3】中共於民國(1)91(2)92(3)93(4)94年修頒「政治工作條例」，以加強對台「三戰」。

提示：中共於民國93年修頒「政治工作條例」，其中最值得關注的內容，即在於對台法律、輿論及心理戰之運用。

79【3】國軍聯合演訓，即在熟練(1)軍種(2)兵種(3)軍、兵種(4)戰鬥部隊之戰術、

戰法與技能。

提示：國軍聯合演訓，即在熟練軍、兵種之戰術、戰法與技能，貫徹將「配訓」之傳統思維，轉化提升為「共同執行任務」之聯戰觀念。

80【2】國軍準則發展係以（1）軍事事務革新（2）聯合作戰（3）國防組織調整（4）戰略環境演變 為核心。

提示：國軍準則發展以聯合作戰為核心，整合支援作戰及專業性準則，建構各類型、各層次完整之準則體系。

81【2】中共在連續多年高經濟成長下，國防經費不斷擴增，其2004年度國防預算以（1）個位數（2）兩位數（3）百位數 百分比增長

提示：中共2004年國防預算計2,100億人民幣，較2003年的1,881億元，增長11.6%。

82【1】中共全面推動國防現代化，制定新時期軍事戰略方針，實現「具有中國特色之軍事變革」，置重點於機械化與（1）信息化（2）科技化（3）數位化 之複合式轉變發展。

提示：中共2004年1月提出以「信息化條件下作戰與訓練改革」為重點，實施研究與驗證。

83【3】「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於民國（1）90年10月1日（2）91年10月1日（3）92年10月1日（4）93年10月1日 公布施行。

提示：「國家機密保護法」已於民國92年10月1日經立院三讀通過施行之。

84【2】國防財力規劃，依（1）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2）國軍計畫預算制度（3）國防二法（4）預算法 中、長期整體規劃，考量建軍備戰優先順序，妥適財力分配，以適時支援軍事任務。

提示：參見中華民國93年國防報告書第137頁，第11章第1節，國防財力規劃，依「國軍計畫預算制度」中、長期整體規劃，考量建軍備戰優先順序，妥適財力分配，以適時支援軍事任務。

85【2】國防部為達到國防資訊透明化之目的，自92年起，每（1）1年（2）上、下半年（3）3個月（4）1個月 辦理乙次國防統計報表發佈，迄今已完成公開發布65項國防統計資料。

提示：國防部為達到國防資訊透明化之目的，自92年起，每「上、下半年」辦理乙次國防統計報表發佈，迄今已完成公開發布65項國防統計資料。

86【3】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截至目前有（1）7個（2）10個（3）4個（4）3個基金。

提示：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包含「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4個基金。

87【2】國防二法實行後成立的整合評估室在組織上隸屬：（1）軍令部門（2）軍政部門（3）軍備部門。

提示：93 年國防報告書第 97 頁，依據民國 91.02.06 修正公布之國防部組織法，國防二法實行後成立的整合評估室在組織上隸屬「軍政部門」。

88【1】國防二法施行後之國防組織，建軍與戰略規劃係屬何者職掌：(1) 軍政部門 (2) 軍令部門 (3) 軍備部門。

提示：93 年國防報告書第 92 頁與 95 頁，國防二法施行後之國防組織，建軍與戰略規劃係屬「軍政部門」。

89【3】目前國軍推動中的三項重大軍事採購，下列何者屬非：(1) 潛艦 (2) 愛國者三型飛彈 (3) 神盾級驅逐艦 (4) 長程海洋巡邏機。

提示：散見於軍購說帖與國防部相關政策說明，國軍推動中的三項重大軍事採購分別為「潛艦」、「愛國者三型飛彈」及「長程海洋巡邏機」等。

90【4】國軍終身學習共分 (1) 學位培訓 (2) 證照培訓 (3) 專長培訓 (4) 以上皆是 項目。

提示：國軍終身學習共分學位培訓、證照培訓、專長培訓等 3 大項目。

91【1】國防部為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三安政策」，特成立 (1)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 (2) 軍中人權促進會 (3) 國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4) 國軍官兵訴訟輔導委員會，處理官兵及眷屬權益問題，以維護官兵合法權益。

提示：93 年國防報告書第 253 頁，為落實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的「三安政策」，國防部特成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

92【4】試問下列何者，得向國軍各法律服務單位申請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解答其法令疑義，以保障其合法權益。(1) 官兵 (2) 軍眷 (3) 國軍遺眷及聘僱人員 (4) 以上皆是。

提示：93 年國防報告書第 254 頁，為解答官兵、軍眷、遺眷及聘僱人員法令疑義，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均設有法律服務部門，提供法令諮詢等諸項服務；國防部並訂頒「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作為申請程序、作業要領及服務範圍之依據。

93【1】現階段現役軍人犯那些罪，應受軍事審判 (1) 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 (2) 所有案件 (3) 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 (4) 行政法令之處罰。

提示：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